

## 112 學年度教師評量通過名單

序號	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評量結果	備註
1	文學院	中文系	教授	黃聖松	通過	
2	文學院	中文系	副教授	林耀漣	通過	
3	文學院	中文系	副教授	王翠玲	通過	
4	文學院	中文系	副教授	高佑仁	通過	
5	文學院	中文系	副教授	陳弘學	通過	
6	文學院	中文系	副教授	秦嘉嫻	通過	
7	文學院	台文系	教授	鍾秀梅	通過	
8	文學院	外文系	教授	石 苓	通過	
9	文學院	藝術所	教授	朱芳慧	通過	
10	理學院	物理系	教授	楊緒濃	通過	
11	理學院	化學系	講師	謝慕道	通過	
12	工學院	資源系	副教授	陳偉聖	通過	
13	工學院	土木系	副教授	潘南飛	通過	
14	工學院	系統系	講師	王舜民	通過	
15	規劃與設計學院	創產所	副教授	陳明惠	通過	
16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系	副教授	吳玉成	通過	
17	管理學院	會計系	副教授	王澤世	通過	
18	醫學院	內科學科	臨床副教授	吳毅晉	通過	
19	醫學院	麻醉學科	臨床副教授	王祈斐	通過	
20	醫學院	眼科學科	副教授	黃福進	通過	
21	醫學院	影像醫學科	副教授	劉益勝	通過	
22	醫學院	解剖學科 暨細解所	副教授	王仰高	通過	
23	社科學院	心理學系	副教授	林君昱	通過	
24	生科學院	熱植所	副教授	李瑞花	通過	

## 112 學年度教師評量通過免評量名單

序號	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評量結果	備註
1	文學院	台文系	教授	楊芳枝	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2	文學院	藝術所	教授	施德玉	一次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3	理學院	物理系	教授	陳泳帆	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4	理學院	物理系	教授	張烈錚	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5	理學院	數學系	副教授	劉珈銘	一次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第二款規定
6	理學院	光電系	副教授	陳宣燁	一次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7	工學院	醫工系	教授	黃執中	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8	工學院	化工系	教授	吳意珣	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9	工學院	環工系	副教授	陳嬈如	一次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10	工學院	水利系	副教授	賴悅仁	一次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11	工學院	資源系	副教授	吳毓純	一次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12	工學院	土木系	教授	洪崇展	一次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13	電資學院	資訊系	教授	林英超	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14	規劃與設計學院	創產所	副教授	楊佳翰	一次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15	管理學院	體健休所	教授	周學雯	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序號	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評量結果	備註
16	管理學院	工資系	副教授	胡政宏	一次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17	管理學院	企管系	副教授	蔡惠婷	一次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18	醫學院	內科學科	教授	歐弘毅	免評	符合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得免接受評量。
19	醫學院	外科學科	教授	甘宗旦	免評	符合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得免接受評量。
20	醫學院	腫瘤學科	教授	顏家瑞	免評	符合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得免接受評量。
21	醫學院	眼科學科	副教授	張義昇	免評	符合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得免接受評量。
22	醫學院	生理科所	副教授	陳珮君	免評	符合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得免接受評量。
23	醫學院	內科學科	臨床副教授	林偉傑	一次免評	符合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得免接受一次評量。
24	醫學院	精神學科	副教授	李怡慧	一次免評	符合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得免接受一次評量。
25	醫學院	外科學科	副教授	潘信誠	一次免評	符合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得免接受一次評量
26	醫學院	生化科所	副教授	黃柏憲	一次免評	符合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及五款得免接受一次評量
27	醫學院	工衛科所	副教授	林明彥	一次免評	符合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及五款得免接受一次評量
28	醫學院	公衛科所	副教授	莊佳蓉	一次免評	符合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及五款得免接受一次評量
29	醫學院	藥理科所	副教授	陳韻雯	一次免評	符合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及五款得免接受一次評量

序號	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評量結果	備註
30	醫學院	職治系	副教授	張玲慧	一次免評	符合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及三款得免接受一次評量
31	醫學院	臨醫所	副教授	陳芄潔	一次免評	符合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得免接受一次評量
32	社科學院	經濟系	教授	陳奕奇	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33	社科學院	法律系	教授	陳運財	一次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34	生科學院	熱植所	教授	張文綺	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35	非屬學院	產學創新總中心	研究員	林天柱	一次免評	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第二款及本校產創總中心研究人員評量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